|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4〕14号  所报《保定嘉昱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保定工厂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王辛庄村东，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5′29.850″，北纬38°59′56.321″，厂区北侧隔路为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物流公司，南侧为保定腾达申通快递公司。 2.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租赁既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及建筑物，原料采用原包颗粒。其中一车间为注塑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吸料机10台、烘料机6台、模温机4台、高压注塑机12台、破碎机1台、干燥机11台、组装生产线8条、超声波焊接设备9台、电检设备4台；二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模压成型机2台、烤箱2台，自动化发泡线2条、自动化包覆生产线5条、超声波焊机32台、压合机4台、模温机4台。项目建成后，年产注塑件55万件，模压件40万件，发泡件10万件，包覆件20万件。 3. 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模压成型、脱模剂、发泡、喷胶、烘干、压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风机软连接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注塑件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模压件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发泡件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包覆件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均外售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收集后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416t/a、颗粒物：0.084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4月10日 |